自贸钦管办发〔2022〕7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片区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片区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管委同意，现将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通知如下。

一、成立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从佳 片区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钟桂连 管委办公室主任

韩文兵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

林继培 综合执法局局长

叶 俊 协调指导局局长

莫鉴贤 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成 员：章太武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协理局长

张本生 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协理局长

王世春 财政金融局协理局长

申 佐 应急管理局协理局长

宁 辉 协调指导局协理局长

钟 贞 行政审批局协理局长

王廷作 综合执法局协理局长

莫云峰 社会事务局协理局长

陈业盛 钦州市公安局港区分局副政委

温昌轮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曹忠源 钦州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韩文兵同志兼任。

三、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加强对相关单位预防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职责衔接，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形成片区统筹、相关部门负责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钟桂连

韩文兵

副召集人：章太武

申 佐

成 员：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1.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职责衔接，督促相关工作落实和调查问责，及时向管委报告工作成效。

2.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安全使用燃气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用气安全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燃气器具引发的中毒事故开展调查，组织开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指导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和防范工作，加强对农民工聚居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强对购房人的宣传，在房地产售楼中心张贴宣传资料。

3.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领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负责组织检查燃气炉具、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生产企业及销售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销售燃气器具的行为。

4.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责任事故。

5.财政金融局负责片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保障。

6.协调指导局负责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充分利用片区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在政务新媒体上开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破中毒公益宣传专栏；负责做好教育系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师生及时掌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及急救等知识。

7.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负责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配合向片区手机用户发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短信提示。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在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

8.社会事务局负责组织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民政服务领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及相关工作；指导社区组织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提供低保救助、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督促医院进一步完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细化紧急医学救援与应急反应流程，做好中毒患者的抢救准备工作，保证紧急医学救援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及时到位。

9.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燃气设备和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办理。

10.钦州市公安局港区分局负责流动人口聚居地、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者，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事故处置工作。

11.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钦州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四）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邀请成员单位之外的单位参加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2.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片区管委会。

4.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报片区管委审定。

（五）工作要求

1.统一部署、协同配合。在联席会议部署下，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牵头落实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具体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预防工作形势，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抓好落实。

2.密切联系、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联系，共同研究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3.及时应对、高效处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迅速、及时、高效应对处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4.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各相关单位要大力组织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宣传教育，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预防工作的宣传支持，应急部门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多发时期的预警工作。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  |
| --- |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